

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

闻政发〔2022〕13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取用地下水管理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取用地下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取用地下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切实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不断加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的管理，依法整治存在问题，规范取用地下水行为，按照山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晋水办政法〔2022〕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坚决规范不合理用水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为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支撑、水保障。

二、整治目标

取用地下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范围包括全县所有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村委会和个人。掌握取水口的数量、用途、计量设施、取用地下水状况和存在的问

题等情况。依法规范取用地下水行为，健全取水口监管机制，为管好取用地下水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三、整治原则

（一）全面核查，依法整治

全面核查企事业单位、村委会的取水口数量及取用地下水状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依规取水、计量取水、依法用水和依法纳税的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完善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增强管水能力。

（二）立足规范，依法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涉水法律法规，规范取水秩序，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对未经许可、擅自打井取水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对于私自转供水、无证取水、无计量取水、超计划取水和不缴纳水资源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依法处罚和纠正。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23号）文件要求，在黄河水和地表水

供水区覆盖范围内，严禁开凿包括替代井在内的新井，依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以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

（三）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到期没有整改的，依法关停取水口。

（四）统一部署，协同推进

加强对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强化跟踪督查问责。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县水务局、县工科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检察院、国网闻喜供电公司等单位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要各尽其职，协作配合，共同推进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四、整治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涉水法律法规，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行为：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主要包括：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用地下水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用地下水；取水许可证逾期未及时延续等。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主要包括：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地下水取水量限制决定；未经

批准擅自转让地下水取水权；地下水取水许可事项变更未履行批准手续；地下水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改变等。

（三）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地下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四）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已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五）在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内存在《山西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的，主要包括：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

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一）建立限电限采机制

以《取水许可证》核定的取水口最大取水量和水泵电机功率为依据，核定取水口的年度最大供电量。电力部门给取水口的供电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最大供电量，从而保证取水口不超采。

（二）建立协作征税机制

县水务局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

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用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移交县税务局。县税务局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务局。县税务局要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县水务局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县税务局与县水务局联合进行核查。对于偷税、漏税行为，由县税务局进行征收并予以处罚。

（三）建立分行业管控机制

根据 2020 年 12 月运城市水务局下发《关于暂停新增运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取水许可的通知》（运水资源函〔2020〕349 号）精神，闻喜县为黄河流域地下水资源超载地区，区域内暂停办理新增取水许可。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要严格企业用水监管，对存在非法取用水的企业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要规范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秩序，对存在的非法取用水问题，2020 年 12 月以前的问题可纳入取用水计划管理，逐步规范整改，2020 年 12 月以后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到位。

（四）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落实全省《涉水领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要积极对接检

察机关，建立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机制，加强案件信息共享，形成司法、执法工作合力。对涉嫌严重危害公共利益的执法案件，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等手段推动解决。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县纪委监委、县水务局、县统计局、县工科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县检察院、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国网闻喜供电公司 and 各乡镇政府及闻喜经开区管委会组成的闻喜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局长担任。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一是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政府要加强辖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的管理，负责农村取用地下水的摸底、统计、调查、核查、问题整改、年度最大用电量核定、非法取水口关停和取用水日常监管等工作。二是明确行业监管责任。由县水务局牵头，县统计局、县工科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国网闻喜供电公司配合，共同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取水口的摸底、统计、调查、核查、问题整改、年度最大用电量核定、非法取水口关停和取用水日常监管等工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及时将全县取水许可的登记、办

理、注销等情况，送交给县水务局和县税务局，便于加强取水口的日常监管。县工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要将工业企业取用水情况作为加强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将是否依法取用水、实施节水措施作为给予政策支持的首选条件。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税务局要加大对违法取用水案件的查处力度，形成打击违法取水的高压态势。

（三）严格时间节点

取用地下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从2022年7月1日开始，12月底结束。其中，7月1日—8月30日为摸底登记、排查问题阶段；9月1日—10月30日为问题整改、违纪违法处罚阶段；11月1日—12月30日为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取用水行为阶段。

（四）强化宣传引导

要利用电视台、新闻媒体、微信群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取用水、节水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依法取水，提高社会公众的水资源保护和节约意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群众基础。

- 附件：1. _____乡（镇）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2. 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三个责任”清单

附件 1

_____乡（镇）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_____村委会：

_____年 月 日

取水口 编号	经纬度	是否 取水许可	是否 安装水表	许可最大 取水量	水泵电机 功率	核定年度 最大用水量	取水用途	负责人姓名 及电话	备注

说明：此表由乡镇政府审核盖章后，分别报县水务局、国网闸喜供电公司各一份。

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三个责任”清单

年 月 日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抄送：市政府，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